

# 大仁科技大學

## 幼兒保育系日間部四技學生修課暨擋修實施要點

104.03.04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03.25系務會議通過

105.07.13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07.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5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修課暨擋修等相關事宜，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採認規定，訂定訂定「幼兒保育系日間部四技學生修課暨擋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學生加退選學分須於校方規定時間內至網路選課系統完成選課作業。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請參考入學當學年度之【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幼兒保育系課程表】所列)。

第四條 選課說明：

(一)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包括：通識必修課程26學分，通識選修課程6學分，院訂必修10學分，跨領域模組必修14學分，專業必修4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6學分(含承認外系課程12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二) 學程說明：學程共有兒童產業及課後照顧服務二個學程，完成兩者任一學程之修讀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明：

1. 兒童產業學程：修畢學程選修16學分，給予學程修課證明，其中『兒童科學概論』、『兒童產業概論』、『兒童產業機構實習』為該學程必修科目。

2. 課後照顧服務學程：修畢學程選修16學分，給予學程修課證明。其中『課後照顧服務概論』、『國小數學教材教法』、『課後托育機構實習』為該學程必修科目。

(三) 實習說明：實習6學分(含幼兒園教保實習、學程實習)【相關實習辦法請參閱實習手冊】。

(四) 實務專題學分：分為實務專題I、實務專題II、實務專題III、實務專題IV、實務專題V、實務專題VI共計6學分。

- (五) 修習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及產業學院學程等之學分均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 本系之專業學程學分
  2.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3. 外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至少16學分）
  4. 取得跨領域學分學程、產業學院學程證明書之學分（至少16學分）
  5. 未取得第3、4項之學分者，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12學分。
- (六) 各年級學分說明：一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最多修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最多修25學分。
- (七) 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說明：
1. 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未通過者需繳交書目閱讀心得，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請參考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2. 英文能力須通過英檢初級，未通過者，可選修「英文檢定」初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
  3. 資訊能力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證照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證照項目，未通過者，可參加「資訊能力輔導班」後，再參加證照認證考試，請參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
  4. 專業能力證照不得同時抵用資訊能力證照，反之亦同。
  5. 專業能力-保母技術士證照、急救證照(二選一)。專業能力配套措施請參考本系學生畢業門檻規畫表。

第五條 抵免:本系依據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範之32 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另訂定抵免採認規定及學分學科對照表（如附件一【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分抵免採認規定 104.01.26】），學生需依該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條 擋修原則：所修習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本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 (一) 修習「幼兒觀察」、「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等課程前應先修畢「幼兒發展」之基礎課程。
- (二) 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課程前應先修畢或同時修習「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幼兒園教保課程活動課程設計」等課程。
- (三) 修習「幼兒學習評量」課程前應先修畢「幼兒發展」、「幼兒觀察」、「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等課程。
- (四) 修習「幼兒學習評量」課程前應先修畢或同時修習「教保課程活

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幼兒園 教材教法 I」等課程。

- (五) 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 II」、「打擊樂 II」等課程前應分別先修畢「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保實習 I」、「打擊樂 I」等課程，唯「打擊樂 II」經任課教師審認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系主任協同教務處主管認定處理。

第八條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